

2027 年社團運作經費資助計劃

常見問題

1. 屬於本澳社團，但只在橫琴設有辦事處，澳門並無辦公場所，可否申請社團運作經費資助計劃？

答：不可以，申請者必須在澳門設有固定辦公/對外服務場所，於橫琴合作區的辦公點只屬於澳門服務的延伸，而向澳門基金會申請資助合作區的場所必須經澳門特區政府對口部門推薦／許可。（詳見《2027 年社團運作經費資助計劃》章程第 3 條）

2. 社團現有 4 名僱員，擬申請社團運作經費資助計劃，可否於來年申請多 1 名待聘僱員？

答：不可以，可納入計算的待聘僱員人數，按申請僱員名單當中，現職僱員人數的 10% 計算（四捨五入），以申請人數為限，即最少需有 5 名現職僱員才可申請聘請 1 名待聘僱員。同時，需注意申請內容並非必然全部獲得資助。（詳見《2027 年社團運作經費資助計劃》章程附表一的備註 4）

3. 未曾獲社團運作經費資助的社團，需要額外提交哪些文件？

答：2024 年至 2026 年內未曾獲資助社團運作經費的社團，須額外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間的文件如下：

- 監事會報告
- 會址證明（如：租賃合同）
- 僱員資料（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顯示全部僱員名稱的社保憑單及僱員名表副本或其他可證明僱用關係的文件）
- 活動列表及服務內容（相關內容需要符合附表一要求）

（詳見《2027 年社團運作經費資助計劃》章程第 6 條）

4. 社團運作經費資助計劃的申請文件中，附件五“過去三年活動資料表”所要求填寫的活動資料可以簡單填寫嗎？

答：不可以，2023 年至 2025 年的活動資料必須提供活動類型、活動名稱、項目數、場次數、主要對象、參與/受惠人數、主辦/合辦等資料，以供澳門

基金會判別活動是否可計入章程附表一要求的活動量。(詳見《2027 年社團運作經費資助計劃》章程第 6 條)

5. 對於逾期未提交的資助計劃申請，是否可以補交？

答：不可以，所有資助計劃的申請者須於指定期間透過“商社通”或澳門基金會“申請平台”提交申請。凡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提交申請，請恕本會未能受理。(詳見《2027 年社團運作經費資助計劃》章程第 5 條及第 6 條)

6. 在“商社通”或澳門基金會“申請平台”提交申請時遺漏部分必要文件，可否後續補充或修正？

答：申請人須於指定申請期間一次性提交全部申請及評估資料，資料不齊備有可能不進入評審。僅於澳門基金會主動要求下方可補充，分兩種情形：

- (1) 澳門基金會核查權限文件時，可要求申請者在所指的期間重新完成面容識別或補交有關文件；
- (2) 澳門基金會審查申請資料時，可通知申請者在指定期限補充或修正資料。除本會通知或申請人取消申請外，不得自行修改已遞交文件；逾期未補正，視為自動放棄申請及補充機會。

(詳見《2027 年社團運作經費資助計劃》章程第 5 條及第 6 條)

7. 申請文件齊備，是否便可獲得社團運作經費資助？

答：不是，申請文件齊備僅代表可進入評審程序，且需要文件符合要求才可通過評審，進入評分程序。基於資助計劃的預算及名額所限，並非所有符合申請條件或曾獲資助的項目均能獲得資助，澳門基金會將按照評分及資助優先順序作出資助。(詳見《2027 年社團運作經費資助計劃》章程第 8 條至第 10 條)

8. 社團過往曾獲資助，日後申請的項目是否必然獲得資助？

答：不是，社團過往獲得資助並不代表日後的申請也可獲資助。資助計劃以“擇優批給”為原則，以項目為主導。資助評審對項目的社會效益、規劃完善度、社團的管理水平和執行能力等進行評審，即使是曾獲資助的項目，亦非必然獲得資助。(詳見《2027 年社團運作經費資助計劃》章程第 8 至 10 條)

<完>